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详情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8号文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80万元。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到账募集资金中，超募部分64,392万元已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本次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小计	-	189,388	189,388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84,778,773.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备注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49,947,982.36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27,458,491.43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372,300.00	
合计		384,778,773.79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专项审核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已垫付的募投项目付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085 号），认为永辉超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安排

公司本次将置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384,778,773.79 元。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085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085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对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辉超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永辉超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永辉超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天健正信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永辉超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專  
用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年1月20日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8号）文核准，贵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8.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0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

###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企业培训中心项目。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89,388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彭发改核（2010）1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榕发改服贸（2010）4号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榕发改服贸（2010）6号
小计		189,388	189,388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84,778,773.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备注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49,947,982.36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27,458,491.43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372,300.00	
	合计	384,778,773.79	

###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辉超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

**一、永辉超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8号）的核准，永辉超市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8.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0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永辉超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10年3月1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4个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彭发改核(2010)1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榕发改服贸(2010)4号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榕发改服贸(2010)6号
小计		189,388	189,388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89,388 万元。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尽早体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永辉超市在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永辉超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84,778,773.79 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备注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49,947,982.36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27,458,491.43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372,300.00	
合计		384,778,773.79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085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永辉超市公司管理层编制

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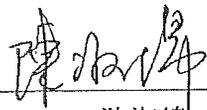
#### 四、中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永辉超市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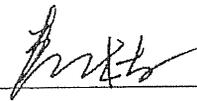
永辉超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永辉超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秦成栋

